

表 漏水試驗自主檢查表

(參考例，檢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規定調整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漏水試驗		協力廠商	
檢查位置		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檢查時機		☐ 施工前 ☐ 施工中 ☐ 施工後			
檢查結果		☐ 檢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檢查項目			
試驗前	地下水水位	EL m		渠底高程	EL m
	管徑	φ mm		長度	m
	人孔型式	型	人孔面積	m ²	
	試驗方式	☐ 內滲法 ☐ 外滲法		人孔內雜物清除	
試驗中	時間(小時)	水位 (m)	水位差 (m)	漏水量 (m ³)	備註
	☆(0.0)初始值		—	—	
	☆(1.0)				
	☆(2.0)				
	☆(3.0)				
	☆(4.0)				
	☆(5.0)				
	☆(6.0)				
試驗後	合計漏水量(m ³)				
	最大容許漏水量(m ³)				
附註：1.管線漏水試驗，當地下水位高於測試管段最上游端管頂1m 以上時，採用內滲法，其餘採用外滲法。每小時觀測1次，至少連續觀測6小時，每日每100m管線每cm管徑之最大容許滲水量或漏水量不得超過0.02m ³ 。 2.人孔漏水試驗，當地下水位超過人孔高度1/2以上採用內滲法，其餘採用外滲法。每小時觀測1次，至少連續觀測6小時，每日每m人孔高度每m預鑄人孔內徑(非圓形者採平均內邊長計)之最大容許滲水量不得超過0.02m ³ 。 3.合併漏水試驗，各人孔大小頭頂部之高程相差不超過30cm 方可採用。每小時觀測1次，至少連續觀測6小時，每日之總漏水量不得超過依附註1、2所述分別計算管線及人孔之容許漏水量後合計成之總容許漏水量。			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	
備註： 1.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。 2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表」進行追蹤改善。 4. 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 5. 檢查項目註記「☆」者為檢驗停留點抽查項目。					

格式化: 字型色彩: 紅色

格式化: 圖樣:15% (自動 前景, 白色 背景)

現場施工人員簽名(檢查人員)：

工地主任簽名：